



项目编号：SHXM-15-20210805-1071

浦东新区水文防汛在 线监测系统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1 年 8 月



目录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5
磋商邀请	7
第一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9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9
二、磋商须知	11
(一) 说明	11
1 总则	11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1
3 费用	12
4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安排)	12
5 答疑会(本项目不安排)	12
6 合格的服务	12
(二) 磋商文件	12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12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实质性变动	12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
10 报价	13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3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四) 磋商会	14
14 签到与解密	14
15 磋商小组组成	14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4
17 磋商与成交	14
(五) 质疑与诚信记录	15
18 质疑	15
19 诚信记录	15
(六) 授予合同	15
20 成交通知书	15
21 合同授予的标准	16
2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16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6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17
一、说明	17
1 总则	17
二、项目概况	17
2 磋商范围与内容	17
3 承包方式	22
4 合同签订方式	22
5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22
三、技术质量要求	22
6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23
7 磋商内容与要求	23
8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29
9 管理、考核要求	30
10 保密要求	31
四、报价须知	31
11 磋商报价依据	31

12 磋商报价内容	32
13 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32
五、政府采购政策	32
1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32
1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32
1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3
17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本项目不适用）	33
18 促进残疾人就业（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33
第三章采购合同	34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39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41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41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42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43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45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46
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50
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51
8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52
9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53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53
1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53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53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54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	56
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60
第五章详细评审	61
一、磋商成交办法	61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62
第六章附件	63
1 磋商提纲	64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如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在磋商截止前，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响应。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以外的其他形式来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较适宜的容量分别为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形式进行磋商，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操作，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磋商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磋商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供应商在完成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磋商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前或磋商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磋商工作带来不便。

七、响应文件解密

磋商响应截止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倒计时时间（30分钟）为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参加磋商。

八、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九、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881-7190

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响应。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浦东新区水文防汛在线监测系统维护项目

2、项目编号：SHXM-15-20210805-1071

3、预算编号：1521-24165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主要维护内容包括：浦东新区所有市、区二级建成水情遥测站（包括国家重点报讯站、太湖流域报讯站、市区二级报讯站）的维护保养工作；水情数据接收、处理发布系统维护工作；监控中心维护工作以及防汛应急抢修工作等。其中：水情遥测站共计 82 个，测量项目有潮位、水位、雨量、分速风向、流速流量、气压、气温、地下水位和水温。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的水文防汛在线监测系统维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5、交付地址：浦东新区区域内。

6、交付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7、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8、采购预算金额：1,619,600.00 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策。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2、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3、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无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完整、清晰、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或信息填写错误、或内容模糊不清而无法辨认识别，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1年8月24日09:3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1年8月24日10:0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www.zfcg.sh.gov.cn。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A11室。届时请供应商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署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浦东新区浦东大道3230弄6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B07室

邮编：200129

邮编：200135

联系人：刘亚林

联系人：任亦军

电话：33822047

电话：68541155-932

传真：33822067

传真：68542111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水文防汛在线监测系统维护项目	
4.1	关于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安排
5.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8月20日10:00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递交至《磋商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5.2	答疑会	本项目不安排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承诺书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报告 ➢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近12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12个月内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担保函； ➢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近12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12个月内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担保函。 （说明：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内容应真实。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须包括但不仅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②近12个月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缴纳税收证明是指税务部门提供的完税证明，或供应商缴税的其他有效凭据；（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③近12个月内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是指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其他有效凭据；（注：依法免于缴纳社会保险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中小企业声明函》 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8)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①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管理服务的总体思想、管理框架、服务定位、目标） ②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编制项目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管理服务的工作计划及具体实施措施，阐述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 ③日常运行、维护（修）计划与实施方案（如果有） （2）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①项目管理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针对本项目管理服务的要求，细化的各分项服务标准以及服务承诺）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如果有）（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拟投入本项目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5）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拟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1.1	响应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4.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2条规定的资格要求； （2）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3）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 （4）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5）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未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3.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6）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7）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8）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9）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0）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17.6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依照成交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二、磋商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磋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

1.2 本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阶段，以及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果涉及到与履约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且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本磋商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7 本磋商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8 本磋商文件中所指的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供应商的推荐意见、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9 本磋商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0 本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磋商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1 本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磋商邀请》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要求。

2.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

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 费用

3.1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承担。

4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安排）

4.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4.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4.3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再次进入现场踏勘，但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4.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 答疑会（本项目不安排）

5.1 在“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磋商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疑点问题。

5.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5.3 各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解答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所有问题的答复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各供应商应主动获取。

6 合格的服务

6.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5.3、8.1、8.2条款发出的补充文件。

7.1.1 磋商邀请

7.1.2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1.3 采购需求

7.1.4 采购合同

7.1.5 响应文件格式

7.1.6 附件（如果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实质性变动

8.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该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澄清、修改的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各供应商应主动获取。

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及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内容组成。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3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答复及最后报价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3）对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的答复；

（4）最后报价。

9.2 响应文件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9.2.1 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均应完整地按照相应格式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9.2.2 内容应清晰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图片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且关键内容没被覆盖，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9.2.3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9.2.4 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 报价

10.1 除采购需求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采购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0.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0.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邀请》中“项目概况”，总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4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1.2 在原定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供应商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接受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磋商小组认为需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打印“确认回执”。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

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磋商响应，并确保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3.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四）磋商会

14 签到与解密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14.2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时到达磋商会现场，并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签到与解密。

14.2.1 签到：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倒计时时间（30 分钟）为准。

14.2.2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倒计时时间（30 分钟）为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

14.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5 磋商小组组成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以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采用书面形式，属于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具有约束力。

17 磋商与成交

17.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完全满足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部分内容或条款的负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17.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5 通过磋商，采购人代表明确最终的采购需求。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继续参加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但法规明确可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17.6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质疑与诚信记录

18 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邀请”）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0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38460090；传真：（021）68542614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18.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8.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19 诚信记录

19.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19.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参与项目。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9.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9.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19.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9.3.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9.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六）授予合同

20 成交通知书

2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

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合同授予的标准

2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17.6 条款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22.1 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对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成交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履行期间，如服务内容发生增加，按照合同约定需按实结算的项目，其核增内容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反之，则需重新组织采购。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6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磋商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该项目由我署相关水文防汛在线监测四个项目（浦东新区水资源管理在线监测系统一期维护项目、白莲泾水环境信息平台系统运维项目、上海市水情遥测系统升级改造浦东区域维护项目、野外设备运行维护项目）整合而成。

主要维护内容包括：浦东新区所有市、区二级建成水情遥测站（包括国家重点报讯站、太湖流域报讯站、市区二级报讯站）的维护保养工作；水情数据接收、处理发布系统维护工作及监控中心维护工作。其中：水情遥测站共计 82 个，测量项目有潮位、水位、雨量、分速风向、流速流量、气压、气温、地下水位和水温。

水文防汛遥测站设计大多采用玻璃钢箱体式站房、全太阳能供电的小型化建站模式，采用 GPRS 为主信道，CDMA 为备用信道发送数据。项目关键数据信息已经及时共享至市、区相关防汛部门，在汛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附：浦东新区水文防汛在线监测站信息表

序号	站名	经纬度		站址	测量项目								
		经度坐标	纬度坐标		潮位	水位	雨量	流量	风速向	水温	地下水位	气温	气压
1	高桥（二）	121° 33′ 2.76″	31° 23′ 5.01″	浦东新区高桥镇顾家吁村冯家宅 42 号	√				√	√			
序号	站名	经纬度		站址	测量项目								
		经度坐标	纬度坐标		潮位	水位	雨量	流量	风速向	水温	地下水位	气温	气压
2	高桥	121° 32′ 55.22″	31° 22′ 44.43″	浦东新区高桥镇顾家吁村冯家宅 42 号			√						√
3	三甲港闸 （闸外）	121° 45′ 42.43″	31° 13′ 9.48″	浦东新区蔡路镇三甲港水闸				√	√				

4	三甲港码头	121° 45' 42.70"	31° 13' 9.45"	三甲港码头	√								
5	三甲港闸 (闸内)	121° 45' 35.90"	31° 13' 8.24"	浦东新区蔡路镇三甲港 水闸		√	√						
6	杨思闸(闸 外)	121° 28' 21.25"	31° 9' 50.24"	浦东新区杨思水闸港 20 号水闸	√		√		√				
7	杨思闸(闸 内)	121° 28' 41.86"	31° 9' 54.22"	浦东新区杨思水闸港 20 号水闸		√		√					
8	五号沟水 闸(闸内)	121° 40' 43.98"	31° 19' 0.90"	浦东新区高东镇五好沟 水闸		√	√	√	√				
9	张家浜东 闸(闸外)	121° 44' 26.20"	31° 15' 50.51"	合庆镇勤奋村向阳吁东 首张家浜东闸	√				√				
10	张家浜东 闸(闸内)	121° 44' 17.49"	31° 15' 42.38"	合庆镇勤奋村向阳吁东 首张家浜东闸		√	√	√					
11	沔北	121° 37' 51.81"	31° 10' 9.45"	浦东新区孙桥镇沔北路		√	√	√					
12	三林港闸 (闸内)	121° 28' 34.82"	31° 8' 16.11"	浦东新区三林镇新春村 永梅队		√	√	√					
13	东沟	121° 34' 48.61"	31° 17' 19.56"	浦东大道 3230 弄 7 号东 沟水闸		√	√	√					
14	东沟潮位	121° 34' 21.49"	31° 17' 20.34"	浦东大道 3230 弄 7 号东 沟水闸	√								
15	白莲泾套 闸(闸内)	121° 31' 4.60"	31° 11' 42.54"	浦东新区白莲泾水闸		√	√	√					
16	洋泾	121° 32' 54.83"	31° 14' 36.93"	浦东新区洋泾街道洋泾 水闸		√							
17	洋泾雨量	121° 33' 1.584"	31° 14' 41.388"	浦东新区洋泾街道洋泾 水闸			√						
18	九段沙	121° 53' 41.96"	31° 12' 18.79"	九段沙岛	√		√		√				
19	川沙城厢	121° 42' 8.83"	31° 11' 54.39"	浦东新区川沙镇东城壕 路		√	√						
20	大湾	121° 40' 48.51"	31° 14' 59.80"	浦东新区唐镇一心村缪 家宅 35 号		√	√						
序 号	站名	经纬度		站址	测量项目								
		经度坐标	纬度坐标		潮位	水位	雨量	流量	风速向	水温	地下水 位	气温	气压
21	高桥公园	121° 34' 3.44"	31° 20' 48.41"	高桥镇和龙路 338 号南 塘居委会		√	√						
22	三林	121°	31°	三林镇凌兆路三林镇政		√	√						

		29° 50.91″	8° 57.01″	府附近														
23	张江水厂	121° 37' 34.74″	31° 11' 37.27″	浦东新区川沙镇中心路 张江水厂		√	√											
24	唐镇北	121° 38' 15.69″	31° 14' 22.30″	浦东新区唐镇新洪村 8 号		√	√											
25	赵桥	121° 37' 52.58″	31° 17' 44.40″	浦东新区曹路镇顾高路 1195 号		√	√											
26	北蔡	121° 32' 38.38″	31° 11' 32.71″	浦东新区沪南路靠近芳 草路		√	√											
27	曹路	121° 40' 19.74″	31° 16' 10.32″	浦东新区曹路镇原曹路 水厂			√											
28	世博园区	121° 30' 1.11″	31° 11' 20.82″	浦东新区世博园区内		√	√	√										
29	浦东机场 闸(闸内)	121° 47' 10.77″	31° 11' 44.56″	浦东新区浦东机场闸		√	√		√									
30	高东	121° 36' 55.35″	31° 19' 39.97″	浦东新区高东镇樱花苑		√	√											
31	白莲泾泵 闸(闸外)	121° 29' 50.20″	31° 11' 46.33″	浦东新区白莲泾泵闸	√		√											
32	凌桥	121° 31' 54.81″	31° 21' 25.98″	浦东新区凌桥港城路		√	√											
33	世纪公园	121° 33' 20.89″	31° 13' 18.05″	浦东新区花木街道世纪 公园		√	√											
34	金桥	121° 36' 5.59″	31° 16' 8.27″	金桥镇东陆路 1657 号金 桥国际茶城			√											
35	陆家嘴	121° 29' 46.02″	31° 14' 38.28″	浦东新区陆家嘴排水泵 站			√											
36	浦兴	121° 35' 2.52″	31° 16' 7.58″	浦东新区浦兴街道办公 楼			√											
37	周家渡站	121° 31' 39.44″	31° 10' 45.80″	浦东新区成山路 1834 号		√	√											
38	高行	121° 35' 56.81″	31° 18' 58.00″	浦东新区高行雨水泵站 内			√											
39	塘桥	121° 30' 27.27″	31° 12' 54.17″	浦东新区塘桥雨水泵站 内			√											
40	高桥港套 闸	121° 34' 0.97″	31° 20' 0.27″	浦东新区大同路 1161 号 高桥套闸		√	√	√										
序号	站名	经纬度		站址	测量项目													
		经度坐标	纬度坐标		潮位	水位	雨量	流量	风速向	水温	地下水 位	气温	气压					
41	迪斯尼水 位	121° 40' 22.91″	31° 9' 23.57″	迪斯尼旅行度假区探索 路唐黄路附近		√												
42	迪斯尼雨 量	121° 39' 21.60″	31° 9' 6.68″	迪斯尼旅行度假区附近			√											
43	小黄浦潮 位	121° 28' 37.13″	31° 9' 39.35″	小黄浦水闸外	√		√											
44	小黄浦水 位	121° 28' 37.13″	31° 9' 39.35″	小黄浦水闸内		√												
45	上钢新村	121° 29' 2.73″	31° 10' 34.59″	长青公园			√											

46	潍坊新村	121° 31' 31.63"	31° 13' 51.95"	潍坊新村街道办公楼楼 顶			√							
47	金杨新村	121° 34' 8.98"	31° 15' 30.42"	金杨新村街道办公楼楼 顶			√							
48	康桥	121° 36' 50.05"	31° 8' 39.26"	浦东新区拯安路 75 号		√	√							
49	周浦医药 园区	121° 37' 27.23"	31° 6' 16.37"	浦东新区康新路周祝公 路交界		√	√							
50	航头	121° 34' 55.96"	31° 1' 0.42"	浦东新区航头敬老院门 口		√	√	√						
51	下沙	121° 34' 37.01"	31° 3' 39.41"	浦东新区向阳河桥		√	√							
52	坦直	121° 37' 54.05"	31° 3' 36.52"	康新路龙游港桥(立新港 龙游港交界处)		√	√							
53	三灶	121° 42' 36.33"	31° 4' 22.77"	浦东新区三灶中学内		√	√							
54	老港	121° 49' 48.45"	31° 2' 19.37"	浦东新区港西泵站		√	√							
55	朝阳农场	121° 49' 41.66"	31° 6' 0.96"	浦东新区随塘河北横河 交界		√	√							
56	芦潮引河 闸	121° 54' 33.84"	30° 51' 42.41"	浦东新区芦潮引河闸		√	√	√						
57	申港街道	121° 54' 29.18"	30° 54' 0.55"	浦东新区申港路桥		√	√							
58	五七农场	121° 48' 23.01"	30° 51' 57.70"	浦东新区五七农场附近		√	√							
59	彭镇	121° 47' 4.65"	30° 55' 30.39"	浦南运河和北勒马河交 界泵站		√	√							
60	泥城	121° 49' 46.53"	30° 54' 6.07"	浦东新区泥城镇团芦港 桥		√	√							
序 号	站名	经纬度		站址	测量项目									
		经度坐标	纬度坐标		潮 位	水 位	雨 量	流 量	风 速 向	水 温	地 下 水 位	气 温	气 压	
61	书院	121° 51' 21.50"	30° 56' 1.80"	浦东新区五尺沟石皮泖 港交界		√	√							
62	万祥	121° 49' 29.69"	30° 58' 12.77"	浦东新区万祥水务所		√	√							
63	南汇工业 园区	121° 43' 17.87"	31° 2' 3.13"	浦东新区南汇工业园 中路附近		√	√							
64	滴水湖流 量站	121° 57' 32.69"	30° 52' 51.44"	浦东新区滴水湖出海闸 口西				√						

65	滴水湖闸 (闸内)	121° 57' 35. 60″	30° 52' 47. 80″	浦东新区滴水湖出海闸 口西		√	√		√						
66	周浦	121° 34' 11. 76″	31° 6' 51. 06″	浦东新区周浦南八灶西 侧		√	√								
67	新场	121° 38' 27. 81″	31° 0' 56. 33″	浦东新区新场水厂西侧		√	√		√						
68	大团	121° 44' 22. 27″	30° 58' 53. 12″	浦东新区大团北闸口		√	√			√					
69	芦潮港内 河	121° 51' 52. 79″	30° 52' 30. 14″	芦潮港镇绿荫路修车厂 北侧		√	√								
70	芦潮港码 头	121° 50' 42. 60″	30° 50' 22. 85″	浦东新区芦潮港新码头	√		√		√						
71	芦潮港	121° 50' 57. 30″	30° 51' 32. 48″	浦东新区芦潮港镇渔港 路 771 弄 3 号			√		√		√	√	√		
72	大治河东 闸(闸内)	121° 53' 0. 95″	31° 0' 24. 60″	浦东新区大治河东出海 闸口		√	√	√	√						
73	祝桥	121° 44' 52. 41″	31° 7' 10. 80″	周浦公路浦东运河桥西 岸南侧		√	√								
74	惠南	121° 46' 27. 31″	31° 3' 45. 87″	区拱北路腰沟河桥南侧		√	√								
75	郭家路桥	121° 46' 25. 73″	31° 0' 39. 21″	浦东新区惠南镇六灶湾 村		√	√		√						
76	六灶	121° 42' 10. 17″	31° 6' 49. 76″	六灶镇南新溪路 1 号桥		√	√								
77	棉场	121° 52' 1. 90″	30° 58' 42. 99″	书院镇首善街 629 号对 面		√	√								
78	三门闸	121° 53' 31. 43″	31° 4' 22. 04″	浦东新区祝桥商飞总装 基地附近		√	√								
79	商飞总装	121° 51' 15. 66″	31° 6' 23. 53″	浦东新区祝桥商飞总装 基地附近		√	√								
80	万亩良田	121° 53' 52. 66″	31° 2' 2. 82″	上海沧海桑田生态农业 发展有限公司		√	√								
序 号	站名	经纬度		站址	测量项目										
		经度坐标	纬度坐标		潮 位	水 位	雨 量	流 量	风 速 向	水 温	地 下 水 位	气 温	气 压		
81	盐仓	121° 46' 24. 39″	31° 5' 19. 68″	浦东新区祝桥盐仓地区			√								
82	东滩	121° 54' 15. 49″	30° 57' 28. 17″	浦东新区海塘署办公楼 内			√								
总 数	82				9	5 6	7 2	1 4	1 3	2	1	1	2		

注：以上系统及设备上一年度均有专业单位进行运维，且运行正常。

2.2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浦东新区水文防汛在线监测站测量维护应满足《上海市水情自动测报系统质量评定

细则》中所需的所有要求，每天检查水情数据，做好相关材料定期上报，严格按照上海市水文总站水情自动测报系统管理的行业要求严格执行，每月至少一次对水情遥测站全面维护，在汛期增加对水情遥测的维护工作，按防汛报讯要求做好应急抢修工作，对仪器维护保养的主要事项如下：

- (1) 潮水位计配件更换维护
- (2) 雨量计配件更换维护
- (3) 风速向仪配件更换维护
- (4) 流量计配件更换维护
- (5) 气压计、气温、水温、地下水位更换维护
- (6) 测量引桥保养
- (7) 通讯设备保养
- (8) 井筒维护
- (9) 供电系统保养
- (10) 机房硬件及水情遥测管理和平台维护

2.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3 承包方式

3.1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实施项目承包。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5.1.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5.1.2 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国产设备仪器包含在维护费用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进口设备仪器维修费用经采购人确认后按实结算，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5.2 支付方式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 (2) 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运维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合考核结果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5.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迟延支付情况，除必须限期付款外，从约定付款之日起，每日按合同价万分之五加付成交供应商。

三、技术质量要求

6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 (1) 《水文业务经费定额标准（2017 版）》
- (2) 《上海市水情自动测报系统质量评定细则》
- (3) 《上海市水文防汛专用站测站任务书》
- (4) 《上海市水情自动测报系统管理办法》
- (5) 《水利水电工程水情自动测报系统设计规定》DL/T5051-1996
- (6) 《水位观测标准》GBJ138-90
- (7) 《降水量观测规范》SL21-90
- (8) 《水文基本术语和标准》GB/T50095-98
- (9)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规范》SL61-2003
- (10)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GB50179-93)
- (11)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SL61-2003)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 磋商内容与要求

7.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本项目维护工作目标为保障浦东新区内河、沿江沿海、各街镇水情资料的正常采集、应用和发布，为浦东新区防汛抗台工作提供可靠准确及时水情基础数据资料，在线监测系统以“测得到、测得准、报得出、报得及时”为水文服务原则做好防汛抗台的耳目，为各级防汛部门提供实时的水情信息。总体要求对浦东新区所有市、区二级建成共计 82 个水情遥测站（包括国家重点报讯站、太湖流域报讯站、市区二级报讯站）的维护保养工作；潮位、水位、雨量、分速风向、流速流量、气压、气温、地下水位和水温等各类传感器、通讯及辅助设备维护。保障数据采集、应用和发布正常运行。保障系统的主要设施设备、电源系统、通讯系统、监控中心软硬件、基础设施正常运行以及防汛应急抢修工作。

7.2 本项目磋商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项目内容	次数/监测站	遥测站数量	项目情况说明及依据
一、浦东新区水文防汛在线监测系统主测验设备			
1、雨量测量维护	16	72	维护项目中涉及浦东新区所有水文防汛在线监测站共计 82 个，监测参数有潮水位、雨量、风速风向、流量气压计、气温、水温、地下水位维护，管理维护经费按照《水文业务经费定额标准（2017 版）》、《上海市水情自动测报系统质量评定细则》《上海市水文防汛专用站测站任务书》及仪器设备使用维护说明和水文基础设施及技术装备管理规范。（雨量计、潮水位计、风速风向仪包括支架、井筒、避雷装置、箱体维护）非汛期每月至
2、潮水位测量维护	16	65	
3、风速风向仪测量维护	16	13	
4、流量计维护	16	14	
5、气压计、气温、水温、地下水位测量维护	16	6	

项目内容	次数/监测站	遥测站数量	项目情况说明及依据
			少一次、汛期（6 月-9 月）每月两次日常巡查维护。
二、基础设施维护			
1、供电系统维护（含电瓶更换）	16	82	浦东新区水文防汛在线监测站基础设施维护包括让遥测站正常运行所必需的供电系统（包括蓄电池更换、太阳能板、控制器、太阳能板支架）、辅助仪器设备（包括数据采集存储控制器、数据传输通讯终端）、外部支持设施的维护（包括测量引桥、流量计支架除锈油漆，安全警示牌、夜间警示灯等）。非汛期每月至少一次、汛期（6 月-9 月）每月两次日常巡查维护。
2、测量引桥及安装支架	16	164	
3、数据采集通讯设备	16	82	
三、监控中心硬件维护			
1、服务器	52		用于浦东新区水文防汛在线监测系统各种服务器和数据存储维护、辅助设施 and 环境的维护管理，至少每周巡查维护一次。
2、KVM、交换机（2 个）、防火墙、路由器、机柜（4 个）、空调（2 个）	52		
3、UPS(含电瓶更换)	52		
四、水情管理及发布平台维护			
1.水情数据采集平台	365		维护浦东新区水文防汛在线监测系统水文数据的采集管理、数据库管理维护、水情数据计算统计分析管理维护、水情信息应用管理以及发布网站的管理维护，采集平台数据每天至少检查一次。
2.数据库管理维护	365		
3.水情应用系统维护	365		
4.水情信息管理应用系统	365		
5.水情信息发布网站维护	365		
五、应急备用和更新仪器设备			
1.雨量筒（南水	2		用于设备突发情况应急更换和正常设

项目内容	次数/监测站	遥测站数量	项目情况说明及依据
JDZ05)			备更新。主要备品备件按表配置。
2.数据采集仪(南瑞 ACS500)	4		
3.太阳能板(日地 60W)和控制器(南瑞 ACS-SR)	2		
4.水位适配器(南瑞 ADAPTER-DI)	4		
5.风速风向适配器(南瑞 ADAPTER-AI))	2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7.3 服务要求

按照水情相关遥测要求完成水情遥测工作以及汛期巡检和应急抢险工作。保证在维护年度实现水情遥测站月平均畅通率达到 97% 以上，补数后数据完整率达到 99% 以上，设备完好率达到 95% 以上，数据修正后准确率达到 99% 以上。

(1) 每天对水情遥测资料的检查工作，对缺测漏测及时补测，做好资料报表的填写上报，每月资料整理归档，年度资料进行整编。

(2) 浦东新区水文防汛在线监测站传感器及基础设施维护

测量引桥保养，定期检查、清洁、除锈油漆 1 次；通讯设备保养，日常维护、加强检查、汛期抢修；定期进行井筒内外隐患排查、检查进水口；供电系统保养，定期清洗、检查太阳能板、蓄电池；定期维护支架、避雷网、箱体和水尺，潮水位计维护，定期清洁保养水位计、核对水位；雨量计维护，定期清洁保养雨量计（常规雨量滴定每年一次）；风速向仪维护，定期清洁保养并校准风速向仪；流量计维护，定期清洁保养流速仪及支架并测试流速仪；气压计、气温、蒸发维护，定期清洁保养并校准气压、气温、蒸发仪。

(3) 测站周边环境维护

保持测站及周边环境整洁，定期清除杂草、垃圾等。

(4) 准备好相关仪器设备的备品备件，保证备品备件充分，注意应急抢修和维护的时效按照《2021 年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署防汛报讯应急预案》中要求执行，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5) 监控中心硬件维护

保证服务器正常运行，保证 KVM、交换机、路由器正常运行，保证 UPS（含电瓶）正常运行。现有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硬件设备型号	硬件类别	设备数量	购买日期	出保日期	运维情况
1	华为 Ouidway S2700 Series	网络交换机	2	2011 年	2012 年	运维、运行正常

2	戴尔 Power Edge R710	服务器设备	4	2011 年	2012 年	运维、运行正常
3	戴尔 Power Edge R730	服务器设备	2	2011 年	2012 年	运维、运行正常
4	NE1000 Series	路由器	1	2011 年	2012 年	运维、运行正常
5	ProSafe 24-Port Gigabit Switch	路由器	1	2011 年	2012 年	运维、运行正常
6	戴尔 Power Vault 企业级存储	存储设备	1	2011 年	2012 年	运维、运行正常
7	不间断电源 UPS	其他	1	2011 年	2012 年	运维、运行正常
8	ATEN	KVM 机	1	2011 年	2012 年	运维、运行正常
9	华堂	防火墙	1	2011 年	2012 年	运维、运行正常
10	格力	空调	2	2016 年	2017 年	运维、运行正常

(6) 水资源发布平台维护

保障系统采集平台遥测数据采集接收、监控、预警正常运行，数据库管理计算系统正常运行，数据应用展示发布系统正常运行。

(7) 在对水情遥测站维护保养过程中，保证人员、设施设备、车辆安全。

7.4 设备维护内容

7.4.1 潮水位计配件更换维护

现有设备型号：南水 WHF-2、WHF-2A

维护内容：

- 1) 水位轮枢轴与机壳之间要定期补充黄油，以免潮湿空气进入。
- 2) 检查浮子、平衡锤与悬索固定处的牢固性。
- 3) 用水尺核对水位。
- 4) 对轴角编码器外表清除污物，擦拭金属外表，以防氧化生锈。
- 5) 对潮水位测井井筒清洁维护工作，并清除周围垃圾。

7.4.2 雨量计配件更换维护

现有设备型号：南水 JDZ05

维护内容：

- 1) 清除泥沙、尘土、树叶、昆虫等异物，检查和疏通水道，擦拭承雨器环口及内表面，保证出水畅通。
- 2) 检查器口是否水平。

3) 取 10 毫米水做雨量滴定实验, 以确定雨量计工作状态。

4) 对支架和一体化箱体维护和清洁工作。

7.4.3 风速向仪配件更换维护

现有设备型号: 天津气象 EL 、英国 gill

维护内容:

1) 用手持式风速向仪和指南针对遥测风速风向仪做现场校核。

2) 清除转动部件与静止部件缝隙间的污垢。

3) 对转子部分进行加油保养。

4) 对支架、避雷设施维护。

7.4.4 流量计配件更换维护

现有设备型号: 美国 SONTEK SL、RDICM 型 H-ADCP

维护内容:

1) 对流速仪表面进行污物清除。

2) 检查流速仪的测量起止距离、信号频率、测量间隔、罗盘、倾斜度等情况进行测试。

3) 对仪器固定支架进行除锈上漆保养, 对链条进行保养。

4) 对有仪器主板、探头的故障的联系厂商维修。

7.4.5 气压计、气温、水温、地下水位维护

现有设备型号: 气压 (美国 SUTRON)、气温 (罗卓尼克 CP01)

维护内容:

1) 对水温计、气压计、气温计、地下水位计进行校准, 消除系统误差。

2) 对支架清洁维护, 对周边的杂草进行清除。

7.4.6 测量引桥保养

维护内容:

1) 先对引桥表面除锈去污后, 刷底漆, 再刷防锈漆。

2) 检查引桥是否有损坏和偏移。

3) 对引桥上的警示标志进行清洗维护。

7.4.7 通讯设备保养

现有设备型号: 水位适配器 (南瑞 ADAPTER-DI)、通讯终端 (宏电 GPRS、宏电 CDMA)、数据采集器 (南瑞 ACS500)

维护内容:

1) 检查数据控制采集器是否正常, 接线接头是否松弛。

2) 检查通讯设备运行情况, 如: 信号强度、设备设置、信道通畅率、适配器地址等。

3) 遇到台风、暴雨等特殊情况, 应在突发天气到来之前加强检查。

4) 如遇数据传输故障, 应尽快赶到现场进行抢修。

7.4.8 井筒维护

维护内容:

1) 对井筒内外部的淤积物和杂物进行清除

2) 对井筒周边的水草漂杂物进行清除。

3) 清淤完成后检查进水口进水是否通畅。

4) 对井筒支架维护保养。

7.4.9 供电系统保养

现有设备型号：电瓶（沈阳松下 100AH）、充电控制器（南瑞 ACS-SR）、太阳能板（日地 60W）、蓄电池（松下 LC-P12100ST）

维护内容：

1) 对太阳能板进行清洗，对一些灰尘较大地方，应增加清洗次数。

2) 清洗太阳能板后，应检查充电电压和太阳板工作状态。

3) 对蓄电池电压进行测量，检查蓄电池容量。

4) 及时更换不能正常使用的蓄电池。

7.4.10 机房硬件及水情遥测管理和平台维护

维护内容：

1) 检查接收中心计算机设备、网络通讯设备、电源设备等相关设备运行状况。

2) 检查应用软件、数据库运行情况，对数据接收、处理、入库、共享、交换等做全面的检测。

3) 及时对水资源发布平台异常情况进行及时处理。

4) 对机房环境、温湿度、气温、UPS 状况进行检查维护，保障机房环境正常。

5) 定期向业主单位提供巡检记录表和故障记录表。

7.5 维护保障措施

82 个水文遥测站的运行维护，要从技术力量、人员及设备资源、实施经验、管理制度等方面都能保障运营维护工作完成。

7.5.1 组织机构及岗位设置要求

供应商应有固定办公场所，应建立运行维护组织架构、岗位体系，并整理标准化的维护手册及项目具体实施方案。供应商应按照维护工作要求设立维护组织机构。至少设置项目经理 1 名、维护人员 3 名（计算机通讯或水文相关专业）。

注：（1）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上述人员为主要人员，应为供应商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截止磋商日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其他人员应在项目实施期间依法缴纳社保。

7.5.2 人员资质及规范操作要求

（1）供应商应拥有足够的技术人员和技术管理人员，对于需要取得资格认证后才可以进行的维护项目，在开展维护工作时，在专业资格及数量方面要符合采购项目的要求。

（2）对国家和有关部门要求持证上岗作业的专业（如电工、高空作业、电焊等），从事该项工作的供应商维护人员应持有合格的资格证书。

（3）维护人员进行维护工作时，应佩带维护资格卡、着工作服。

（4）完善相关用工手续，与员工签订聘用合同，提供福利保障及员工保险（必须含人身意外伤害险及社保），无拖欠员工工资行为。

7.5.3 硬件配备要求

(1) 按项目需要配置开展维护工作所需的笔记本电脑、测试手机、仪器、仪表及工具。

(2) 供应商至少应配备一辆工作用车，保证维护专用（含租用），未经允许不得用它，并定期保养、检修，不得因车辆故障原因影响维护工作正常开展。

7.5.4 备品备件及工具仪表管理要求

(1) 本项目运维服务涉及的备品备件由供应商提供。

(2) 供应商应设有独立的备件存放地点，确保备件统一、正常存放。

(3) 供应商应建立备品备件资料库并随时更新，每月将备品备件资料库报送采购人审核。

(4) 应有专人对备品备件、维护工具、仪表按规范要求进行维护管理。要求备品备件、返修件、工具仪表有专人保管、交接，且摆放有序；备品备件、维护工具、仪表等工作性能良好。

(5) 有详细、真实的备品备件库存及使用情况记录表，使用情况须登记造册，做到有据可查。

7.5.5 维护响应要求

(1) 供应商应安排 2 名维护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办公，工作时间 8:30-16:30，做五休二，不得无故迟到、早退。

(2) 在防汛期间提供 7*24 小时应急保障服务，技术人员应配备手机等通讯设备，配备电脑等办公设备，外出进行维护保养工作时，应告知采购人。

(3) 维护人员在外出工作时，应保持 2 个人以上人员同行，特殊天气应在保障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应急抢修。

(4) 遥测设备发生故障时，供应商应第一时间组织维护人员携带好维修所需工具，除遇不可抗力（如：移动通讯基站故障、洪水、船只碰撞等）争取在 3 小时之内解决，超过 12 小时不能排除故障，应向采购人及时汇报情况。

(5) 维护人员至少应在每日的 9 点、12 点、15 点检查各个遥测站的工作状况以及辅助设备的运行指标，并做好记录工作，遇到故障及时解决。

(6) 维护人员统一纳入到采购人防汛、防台、突发公共事件、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等应急预案体系和重要通信保障体系，设备维护队伍要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

(7) 供应商全年维护要满足《上海市水情自动测报系统质量评定细则》的相关指标的要求。

7.5.6 基础管理情况要求

(1)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依据采购人的规程、规定、管理办法，建立各专业管理与维护人员的职责，建立健全各专业岗位制度，内部考核制度、安全制度、仪器仪表及备品备件管理制度等，并按相关制度实施、记录。

(2) 供应商应建立故障的处理流程、故障的上报制度等，并按相关制度实施、记录。

(3) 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维护原始纪录数据保持真实、完整、及时更新，包括巡视设备测试原始记录、维护抢修记录、安全巡检记录及备件更换记录等。

8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8.1 成交供应商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规定（参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通知》沪府〔2015〕49号），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按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的各类安全或意外人身事故及连带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款项的权利。

8.2 疫情期间，需配合采购人按照上海市最新防疫规定及时跟进相关措施。

9 管理、考核要求

9.1 项目管理要求

9.1.1 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成交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9.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成交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要求。

9.1.3 成交供应商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9.1.4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9.1.5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9.2 项目考核办法

9.2.1 项目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绩效分数	考核办法
1	组织机构及硬件配备要求	10 分	至少配备项目经理 1 名、维护人员 3 名，所设置的组织架构、岗位体系，每一处不合格，扣 1 分。每发现一次维护车辆未经允许它用，扣 1 分；每出现一次车辆故障原因影响维护工作正常开展，扣 1-2 分
2	在规定时限内修复障碍情况	10 分	在无特殊情况条件下，如果未在规定时限内修复遥测站障碍，每发生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3	野外遥测设备巡视次数	10 分	如果对遥测设备的巡视次数未达到采购文件上的要求，未能及时处理问题，每发生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4	人员资质及规范操作要求	10 分	未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无证上岗从事专业（如电工、高空作业、电焊等），单位未与员工签订聘用合同，提供福利保障及员工保险（必须含人身意外伤害险及社保），有拖欠员工工资行为。发生一例，扣 5 分，待岗处理。维护人员未佩戴维护资格卡、着工作服。发生一次，扣 1 分，3 次以上待岗处理。
5	工作态度	10 分	维护人员在维护工作中，服务态度恶劣，造成恶劣影响的，每发生 1 次扣 2-5 分，2 次以上待岗处理

序号	考核内容	绩效分数	考核办法
6	数据通畅率、准确度、来数率指标	15 分	通畅率、来数率、准确率均在 95%以上，一个测站的一个指标每低 1%（以 95%为基准）扣 1 分，扣完为止。
7	材料上报情况	10 分	维护人员对维护计划、月报、周报、日报、特殊水情及故障响应等材料上报不及时，每发生 1 次扣 1 分，3 次以上待岗处理。
8	运维档案情况	10 分	维护人员按照《上海市水情自动测报系统质量评定细则》要求按时填写相关运维档案，出现填写错误或不符合要求，每发生 1 次扣 0.5 分。
9	保密情况	5 分	维护人员没有遵守保密规定，将网络信息和水文数据透露给第三方，每发生 1 次扣 5 分，2 次以上待岗处理，情节严重，按照相关法律追究刑事责任。
10	服从管理情况	10 分	维护人员在维护工作中，拒不服从管理和调度，情节严重，每发生 1 次扣 2-5 分，3 次以上待岗处理
合计		100 分	

9.2.2 考核办法

1、维护供应商在完成上述维护内容的同时，还需满足沪水文【2020】61 号《上海市水情自动测报系统质量评定细则》相关要求；

2、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署将组织两次运行维护工作考核打分，考核平均分在 95 分及以上为优秀。90 分及以上为良好，80 分及以上为合格。低于合格分数扣除相应费用：75-79 分扣除 5%费用，70-74 分扣除 10%费用，65-69 扣除 15%费用，60-64 分扣除 20%费用。

3、另有以下情况的，剩余委托价款采购人不予支付：

- （1）服务期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
- （2）当年参加上海市水文总站组织的质量评定等级考核为不合格即 60 分（含以下）的。

10 保密要求

10.1 为保护采购人数据和信息安全，供应商及其相关工作人员须对采购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相关用户数据未经许可不得泄露给他人。

10.2 对于涉及到硬盘故障，工程师携带硬盘上门更换，需将维修后的故障硬盘及其附件交于工作人员，不得自行处理或带走，该故障硬盘及其附件所有权视涉密情况确定其归属权。

四、报价须知

11 磋商报价依据

11.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1.2 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1.3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说明

11.3.1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3.2 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

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为准。

11.4 岗位设置说明

11.4.1 岗位设置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4.2 采购人提供的岗位设置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各岗位最低配置要求，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采购需求。供应商如发现岗位设置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不得对岗位设置中的岗位类别和数量进行缩减。

12 磋商报价内容

12.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即磋商总价）应包括项目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2.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2.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2.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3 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3.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1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4.1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3.4.2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14.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4.2 供应商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15.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5.2 供应商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1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6.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磋商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磋商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6.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6.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6.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7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本项目不适用）

17.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磋商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7.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8 促进残疾人就业（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18.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卖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1.1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金额、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2.1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期限

本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的服务期限：年月日到年月日

2.3 服务地点

本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地点：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维护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维护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维护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维护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维护服务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支付批次	支付时间和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信息系统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维护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信息系统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进行系统维护和故障解决。

8.5 当信息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信息系统，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维护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维护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维护服务时，发现信息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维护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维护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维护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维护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

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甲方应在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任何费用、赔偿金以及违约金后，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年月日

年月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1、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磋商小组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响应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响应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磋商承诺书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磋商响应函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纳税证明；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8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9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日常维护、维修计划与实施方案（如果有）等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项目管理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安全运行及应急处理方案（如果有）等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如果有）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果有）
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磋商须知第2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四、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磋商。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处理。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检查》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检查》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

6、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磋商及相关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5.1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组成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需提交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粘贴处

5.2 缴纳税收证明

缴纳税收证明组成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缴纳税收证明扫描件粘贴处
供应商需提交的扫描件
粘贴处

5.3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组成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需提交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扫描件粘贴
处

5.4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 行 业 划 型 标 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

称（盖章）：

日 期：

5.6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资格（资质）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包号	项目服务期限	备注	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619,600.00元	
总价（元）：			
总价（元）(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人民币元，精确到元。
-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 3、包号填写所参与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供应商参与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磋商报价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金额”一栏即按包件填写总报价，且各包件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5、项目服务期限，指计划完成本项目的起始日期区间及全部天数（包括中间成果甲方合理的审核天数）。
- 6、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工作内容	报价	小计	备注
一	人工费			
				
				
二	材料及器具（设备）使用费（如有）			
				
				
三	备品备件的购置费			
四	管理费及税金			
五	其他.....			
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总价精确到元。
- 2、人工费即实施该项目所涉及的有关人员的基本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可按采购需求中罗列的工作内容作分类描述和详细报价。
- 3、材料及器具（设备）使用费即实施该项目使用的材料及器具（设备）所产生的一系列费用，包括材料，器具设备，定期检测所发生的材料，按规范要求需维修更换的设备等的使用费。可按采购需求中罗列的工作内容作分类描述和详细报价。
- 4、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或缩减（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5、此表中的总价应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8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说明：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9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9.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应附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三选一)的复印件。

9.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 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 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3.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3.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经理、专业技术负责人、外聘专家等)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资格		执业资格 (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维护人员。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截止磋商日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主要人员的社保由供应商单位缴纳的有效证明。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

4.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质保期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所投产品信息。
- 3、如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拟提交全部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质保期	是否为优先采购品目	是否为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	备注
1										
2										
3										
4										
5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产品信息。
- 3、如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包括属于节能产品品目、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以下简称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4.1.1 节能产品格式（如需）

节能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采购，供应商应选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4.1.2 环境标志产品格式 (如需)

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 若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采购, 供应商应选用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并如实填写上表, 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4.1.3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采购，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表，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4.1.4 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如需）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供应商应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需提交的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的产品，如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粘贴处

4.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如需）

拟投入本项目的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 (正/无/负)	对应 响应文件页码	说明

说明：

- 1、上表中所列参数为该项目核心指标，供应商应根据实际响应货物的参数指标对照填写。
- 2、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如供应商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 3、如磋商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4、磋商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 详细评审

一、磋商成交办法

1、本磋商成交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磋商成交办法的打分无效。

2、磋商小组负责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此磋商成交办法进行详细评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部分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部分的有效性和最后报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5、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6、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磋商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

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0、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20	价格	报价得分	2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2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技术	80	技术及服务水平	维护方案设计	12	一、评审内容： 1、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2、服务定位和目标（如备品备件更换率等）； 3、维护方案设计； 4、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11~12分； 2、方案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9~11（不含11）； 3、方案欠合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7~9（不含9）。	
			项目具体实施安排	18	一、评审内容： 1、运维实施安排（日、周、月、年计划）； 2、运维目标实施方案； 3、运维机构设置、人员驻场安排情况等； 4、安全文明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安排合理，进度详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16~18分； 2、安排合理，进度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13~16（不含16）； 3、安排欠合理，进度欠合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10~13（不含13）。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 1、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 2、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重大节假日或任务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等。 二、评审标准： 1、安排合理、详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9~10分； 2、安排合理、详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7~9（不含9）； 3、安排欠合理、不够详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6~7（不含7）。	
			备品备件参数	9	一、评审内容： 1、技术性能及参数指标与采购需求（原系统）的契合程度； 2、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需求； 3、备品备件的日常管理。 二、评审标准： 1、符合国家标准，性能及参数高于采购需求，有健全的日常管理制度及措施的，得8~9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2、符合国家标准，性能及参数与采购需求契合，有日常管理制度及措施的，得6~8（不含8）分； 3、基本符合国家标准，性能及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负偏离，缺乏管理制度及措施的，得4~6（不含6）分。	
		维护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10	一、评审内容： 1、项目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 2、各项管理制度； 3、运维手册等资料记录、移交计划等。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9~10分； 2、方案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7~9（不含9）分； 3、方案欠合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6~7（不含7）分。		
		拟投入的资源（人力、材料、设备）配置	15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资源（包括人力、设备、材料、人员职称学历和社保缴纳情况等）综合评价。 2、负责人经历、能力、实际参与度等。 二、评审标准： 主要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9分； 1、拟投入资源充分，负责人能力、经历与项目相符，实际参与度高，得13~15分； 2、拟投入资源较合理，负责人能力、经历与项目基本相符，实际参与度一般，得11~13（不含13）分； 3、拟投入资源缺乏，负责人能力、经历与项目基本无关，实际参与度欠缺：得9~11（不含11）分。		
		供应商履约能力	供应商综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供应商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1分，最高得分为4分，没有得0分； 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0~2分。	
合计				100		

第六章 附件

1 磋商提纲

注意：请供应商在_____（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_____项目磋商提纲

1. 基本信息：

- 1) 磋商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_；
- 2) 磋商地点：浦东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_____室；
- 3) 磋商小组成员：_____；
- 4) 供应商：_____。

2. 内容：

- 1)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2)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3. 报价是否作调整，请勾选：

☐ 保持不变

☐ 报价变化，其中涉及报价变化的具体内容为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2、本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1-08-11 至 2021-08-19 每天 09:00:00~12:00:00，12:00:00~23:00:00。
- 3、开标一览表

浦东新区水文防汛在线监测系统维护项目包 1

包号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4、合同模板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_1]**

7. 2. 2 付款条件：财政资金到位后，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0%；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运维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合考核结果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

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